

# 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

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符合科學教育需求之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相同課程內容及大綱(簡稱共同課綱)，以增進本校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各學系對該科目之學習成效，俾使學生能接續應用至專業相關課程上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同課綱係指本校日間學制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開設之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課程綱目，其訂定方式由應用數學系、電子物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分別組成共同課綱小組訂定之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會考係指由共同課綱之實施，統一舉辦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測驗，以檢測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並作為共同課綱修改之依據。
- 四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授課教師須依各科共同課綱確實授課，且教學大綱須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時程上網公告，並明定考試時間及課程範圍。如遇國定假日停止上課，當週課程得延至次週授課，以俾各科統一課程進度。各學科應建置題庫，以作為會考命題之參考依據。
- 五、會考實施學系分別為開設微積分、微積分(I)、微積分(II)、商用微積分、普通物理(I)、普通物理學(I)、普通化學、普通化學(I)之學系，如有課程名稱相似之學系得由共同課綱小組決定是否實施。
- 六、會考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會考至少舉辦 1 次，次數由共同課綱小組訂定之；考試規定及地點由教務處於考試前 2 週公布。考生因故缺考者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4 點第 2 款期中(末)考假辦理，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。
  - (二) 會考之命題分別由應用數學系、電子物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共同課綱小組負責。實施會考課程如因開課學期或學分數不同，命題學系應依據授課大綱內容命題與施測。
  - (三) 修課規範(課程內容、課程教學進度、授課用書、考試範圍)由共同課綱小組修訂之。
  - (四) 會考成績至少占學期總成績 30%，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率由共同課綱小組訂定之。
  - (五) 考試時間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召集應用數學系主任、電子物理學系主任及應用化學系主任會商訂定後上網公告。若學期中修訂時亦同。
  - (六) 各學期共同課綱小組應於會考舉辦前 7 日完成命題作業。
  - (七) 成績如有異議者，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處理。
- 七、每學期各學系各科會考成績前三名之學生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